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深光文〔2021〕159号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光明区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操作规程（2021）》《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操作规程（2021）》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10月18日

(联系人：黄庭杰，联系方式：88213429)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 操作规程（20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光明区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提高光明区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光明区关于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有关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适用于《光明区关于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定的相关项目。

第三条 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资金根据不同事项情形采用相应资助方式，包括事后资助和直接奖励：

（一）事后资助。对已实施完成或已发生实际投入，且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一定标准给予资助。

（二）直接奖励。对获得相关国家、省、市、区权威机构认定或奖项的项目，按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资金遵循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项目申报和条件

第五条 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从事文化及旅游产业（属统计部门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以下简称“申报单位”）。

第六条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一）注册登记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光明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举办文化和旅游产业活动的不受注册地、纳税地、统计地资格条件限制。申请园区招商奖励的运营单位不受《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条件限制。申请实体书店补贴的单位不受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二）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三）近三年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未受到单笔10万元（含）以上罚款处罚，且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中（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数据为准）。

（五）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六）所从事行业或开展的业务按照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

核准、备案或需取得相关资质的，应按要求取得。

第七条 各申报项目的具体条件：

(一) 企业房租补贴项目（《若干措施》第三条）

1. 资助标准：对新落户“四上”文化企业，或者入驻区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文化企业或社会组织，给予不超过年租金50%、每年最高30万元的房租补贴，每家单位最多支持三年。

2. 申报单位已入驻经国家、省、市、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或上年度新落户且为区统计数据库在库的“四上”文化企业。

3. 补贴范围为申报单位与园区（物业）运营单位上年度签订合同的办公、研发、厂房、仓库等生产性用房（不含宿舍、会所、餐饮、百货零售、车库等用途）。

4. 以下情形不予资助：申报单位已在区内购买土地的；与非园区（物业）运营单位签订合同或转租自他人的；对外转租、分租或擅自改变办公场地用途的；未在办公用房内实际经营的。

5.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6.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6	房屋租赁合同（上年度合同及直至申报日仍在租赁期的合同）或租赁备案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7	上年度及本年度至申报日上月支付房租的发票、银行付款单等凭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8	所租赁用房不对外出租的承诺函	交原件（盖公章）
9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二）企业成长奖励项目（《若干措施》第四条）

1. 企业落户奖励项目：

（1）奖励标准：对新落户“四上”文化企业，按迁入后三年内任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在光明形成地方贡献的10%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2）自申请日上年度12月31日往前推算，申报单位在光明区注册经营不满36个月或迁入光明区不满36个月。

（3）此项目采用直接奖励方式。

2. 企业规模提升奖励项目：

（1）奖励标准：对区统计数据库在库“四上”文化企业，按照区统计部门确认的年度产值（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50万元。

（2）申报单位在光明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正常申报满一个自然年度。“企业规模提升奖励”与“企业落户奖励”不

能在同一年度内申请。

(3) 此项目采用直接奖励方式。

3.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 (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5	企业简介,需包括企业在行业内的地位说明、对辖区社会综合贡献的预期等(企业规模提升奖励项目无需提供)	打印(盖公章)
6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7	上一年度上报统计局的统计年报(企业自行登录国家联网直报统计平台打印,需为带水印的pdf文件),企业落户奖励项目无需提供	打印(盖公章)
8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三) 示范引领龙头企业奖励项目(《若干措施》第五条)

1. 奖励标准:对上年度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出口重点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上年度获评为“深圳文化企业100强”的,给予20万元奖励。

2. 申报单位应提供获得有关评定奖励的证明材料。
3. 此项目采用直接奖励方式。
4.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所获奖项资质评定证书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6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7	其他说明材料	

（四）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评定项目（《若干措施》第六条）

1. 奖励标准：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园区或基地获得升级评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2. 申报单位运营的产业园区（基地）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到期重新核定的不在奖励范围。

3. 申报单位运营的产业园区（基地）获得升级认定的，按照评定级别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4. 此项目采用直接奖励方式。

5.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认定证明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6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8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五）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招商项目（《若干措施》第七条）

1. 资助标准：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自行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上下游相关企业落户的，按落户企业首年度实际所获本措施资助的 10%给予园区运营单位最高 100 万元奖励。

2. 申报单位为园区（基地）运营单位。

3. 申报单位所引进单位于上年度 1 月 1 日以后由区外新入驻园区（基地），且所引进单位的工商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

关系均在光明区，同时符合园区定位。

4. “首年度实际所获资助”指所引进企业迁入或落户光明后的12个月内实际获得的光明区级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资金资助金额(不含入驻园区房租补贴及以前年度已审核未拨付的专项资助金额)。

5.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6.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申报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认定证明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6	申报单位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7	引进企业简介、引进企业首年度获得区专项资金资助的证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8	引进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盖公章)
9	引进企业入驻园区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10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六) 文旅展会补贴项目(《若干措施》第八条)

1. 资助标准：对参加国内外重要文旅展会的单位，按实际参展费用 50% 给予资助。国内展会每项最高资助 10 万元，国外展会每项最高资助 20 万元，每家单位每年累计资助最高 100 万元。已享受其他财政补贴并经审核适用本规程的，给予差额补贴。

2. 国内展会指由深圳市及以上产业主管部门或深圳市级以上体育产业类行业协会主办或承办的文化及旅游产业类展会；国外展会指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权威认证的展会。

3. 申报单位独立参展，并在会展展场租用独立展位展示光明企业生产的文化或旅游产品。

4. 资助范围仅限于展位租赁费、展位搭建费、展品运输费等活动费用。

5.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申报范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后所参加的展会。

6.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6	参展备案文件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7	参展相关合同: 参展合同(协议)书、展位运输合同(协议)书、展位搭建合同(协议)书、展会活动邀请函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8	活动费用支出明细表及相关凭证(发票及银行往来凭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9	展会活动总结报告(包括展会简介、参展照片、活动效果等)	打印(盖公章)
10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七) 文博会补贴项目(《若干措施》第九条)

1. 资助标准: 举办经认定的分会场、配套活动, 按实际发生费用 50% 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

2. 申报单位为经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文博会”)组委会认定的文博会分会场或光明区政府部门认定的配套活动承办单位。

3. 项目举办地在光明区内。

4. 资助范围包括以下五类:

(1) 场地租金: 指活动筹备和举办期间租赁使用场馆、场地和会议室的租金, 最高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 10%, 申请单位自有场地不予扶持;

(2) 宣传推广费: 指在电视、报纸、户外媒体和网络等进行活动宣传报道的费用, 最高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 30%;

(3) 专家及嘉宾的劳务费和交通费: 指专家或嘉宾的出场费、报酬及市外往返交通费, 最高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 10%。

劳务费须通过转账方式转入专家及嘉宾个人账户，市外交通费仅限机票及火车票；

(4) 策划设计费：指委托其他单位为活动策划设计支付的费用，最高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 10%；

(5) 现场执行费：包括会场搭建、设备租赁、现场礼仪、展品运输、拍摄、翻译、速记、安保费用等，最高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 40%。

5.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6.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单位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6	文博会组委会办公室认定文件，或承办活动的相关认定文件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7	活动涉及的各类相关合同、活动费用支出明细表及相关凭证（相关合同、发票及银行往来凭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8	活动总结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活动基本情况、活动取得的成果、嘉宾出席情况、参观人员情况、成交情况、现场活动照片、宣传资料、媒体报道等）	打印（盖公章）

9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	--------	---------

（八）文旅产业活动补贴项目（《若干措施》第十条）

1. 资助标准：按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250 万元，已享受其他财政补贴并经审核适用本规程的，给予差额补贴。

2. 项目在光明区举办，由国家部委、省政府或省直部门、深圳市政府或市直部门、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及旅游产业类行业协会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全国性、国际性重大文化产业论坛、博览会、高峰论坛、高端赛事及活动。

3. 申报单位为实际承担活动经费支出的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单个活动限一家单位申请资助，由多家单位联合主办或承办的，推荐其中一家为申请单位并出具授权文件。

4. 申报单位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的备案通知完成备案。

5. 资助范围包括以下六类：

（1）场地租金：指活动筹备和举办期间租赁使用场馆、场地和会议室的租金，最高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 10%，申请单位自有场地不予扶持；

（2）宣传推广费：指在电视、报纸、户外媒体和网络等进行活动宣传报道的费用，最高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 30%；

（3）专家及嘉宾的劳务费和交通费：指专家或嘉宾的出场费、报酬及市外往返交通费，最高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 10%。

劳务费须通过转账方式转入专家及嘉宾个人账户，市外交通费仅限机票及火车票；

(4) 活动或赛事奖金：指给予优秀参与方的各种奖金（包括奖杯、奖品等），其中非实物类奖金须通过转账方式转入获奖者账户，最高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 10%；

(5) 策划设计费：指委托其他单位为活动策划设计支付的费用，最高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 10%；

(6) 现场执行费：包括会场搭建、设备租赁、现场礼仪、展品运输、拍摄、翻译、速记、安保、餐饮、住宿费用等，最高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 40%。

6.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7.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单位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6	活动/赛事备案文件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7	活动涉及的各类相关合同、活动费用支出明细表及相关凭证（相关合同、发票及银行往来凭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8	活动总结报告（包括活动/赛事的意义、历史、规模、档次；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活动基本情况、活动取得的成果、嘉宾出席情况、参与人员情况、现场活动照片、宣传资料、媒体报道、会刊等）	打印（盖公章）
9	活动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活动投入明细及资金来源、收入明细（门票、赞助、报名费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10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九）实体书店项目（《若干措施》第十一条）

1. 实体书店建设项目：

（1）实体书店在光明区依法注册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固定经营场所，并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销售为主营业务；

（2）实体书店在光明区注册经营不满 36 个月或迁入光明区不满 36 个月；

（3）已拿到其他同类相关财政补贴的，不予重复资助；

（4）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5）资助标准：按书店设计、装修等费用投入的 30% 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建设资助。

2. 实体书店运营项目：

（1）实体书店在光明区依法注册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固定经营场所，并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销售为主营业务；

（2）书店已在光明区注册经营 12 个月以上；“实体书店建设项目”与“实体书店运营项目”不能在同一年度内申请；

(3)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4) 资助标准: 每家书店每年仅可选取以下任意一项申请资助:

①营业面积 200-500 平方米(含)的, 给予每年 5 万元运营奖励, 每家书店最多支持三年;

②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给予每年 10 万元运营奖励, 每家书店最多支持三年;

③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实体书店, 按照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 每家书店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3. 公共书吧运营项目:

(1) 公共书吧指符合《深圳市公共书吧建设方案》要求, 依法注册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或进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备案, 以提供给公益性服务为主, 出售图书和提供阅读为主营业务;

(2) 公共书吧应满足《深圳市公共书吧建设方案》建设标准: 一类书吧建设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藏书 30000 册、图书更新率 3000 册/月、组织公益活动 36 场/年、服务时间 56 小时/周; 二类书吧建设面积 600-1000 平方米, 藏书 20000 册、图书更新率 2000 册/月、组织公益活动 24 场/年、服务时间 56 小时/周; 三类书吧建设面积 300-600 平方米, 藏书 10000 册、图书更

新率 1000 册/月、组织公益活动 12 场/年、服务时间 56 小时/周；

(3)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4) 资助标准：一类公共书吧给予每年 60 万元运营扶持；二类公共书吧给予每年 40 万元运营扶持；三类公共书吧给予每年 20 万元运营扶持。

4. 所需申报材料：

(1) 实体书店建设项目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实体书店开办批文复印件、实体书店情况报告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6	书店设计、装修涉及的各类相关合同、费用支出明细表及相关凭证（相关合同、发票及银行往来凭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7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2) 实体书店运营项目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	打印（盖公章）

	线填报)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5	实体书店物业产权证明,非自有场馆提供场馆租赁合同(至申报日仍在租赁期的合同)及租赁备案材料,以及证明书店营业面积的相关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6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大型实体书店运营资助项目需提供)	复印件(盖章)
7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章)

(3) 公共书吧运营项目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3	法定代表人及公共书吧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章)
4	公共书吧运营情况及满足有关书吧分类条件的证明文件	打印(盖章)
5	公共书吧公益性服务考核评估合格证明文件	打印(盖章)
6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章)

(十) 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认定奖励项目(《若干措施》第十二条)

1. 奖励标准：对获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正式命名的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给予基地（园区）单位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奖励。

2. 申报单位运营的产业基地（园区）上年度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正式命名为“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

3. 此项目采用直接奖励方式。

4.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命名认定证明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6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7	基地（园区）介绍（包括基地/园区名称、运营主体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发展模式、规模、入驻企业情况、基础设施及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发展规划等）	打印（盖公章）
8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十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若干措施》第十三条）

1. 奖励标准：对首次纳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的项目，给予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

2. 申报单位为上年度首次纳入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的项目实施主体。

3. 申报项目可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在线平台查阅，且截至申报日项目仍在库。

4. 此项目采用直接奖励方式。

5.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项目认定入库及在库证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6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7	项目介绍（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规划、方案、盈利模式、资金来源等）	打印（盖公章）
8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十二）媒体融合园区（基地）招商引资奖励项目（《若干

措施》第十四条)

1. 资助标准：对经认定的媒体融合园区（基地）自行吸引融媒体上下游及相关企业落户，按落户企业首年度实际所获本措施资助的 20%给予园区（基地）运营单位最高 120 万元奖励。

2. 申报单位运营的产业基地（园区）已获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正式命名的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

3. 所引进单位于上年度 1 月 1 日以后由区外新入驻园区（基地），且所引进单位的工商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光明区，同时符合园区定位。

4. “首年度实际所获资助”指所引进企业迁入或落户光明后的 12 个月内实际获得的光明区级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资金资助金额（不含入驻园区房租补贴及以前年度已审核未拨付的专项资助金额）。

5.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6.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媒体融合园区（基地）认定证明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6	申报单位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7	引进企业简介、引进企业首年度获得区专项资金资助的证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8	引进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盖公章）
9	引进企业入驻园区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10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十三）景区改造升级项目（《若干措施》第十五条）

1. 资助标准：对升级改造景区旅游设备，按照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评定要求建设完善的旅游标识系统、旅游厕所、餐饮服务、旅游购物等配套设施、景区智慧化改造等项目，按实际投入 3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2. 申报单位为 A 级景区运营单位。

3. 改造升级项目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后实施并已竣工，且正常对外运营一年以上。

4. 改造升级项目的合同数不超过 10 个，总投入额不低于 50 万元。

5. 每家申报单位、每个景区每年最多可申报一次。

6.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7.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	------	------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6	项目改造方案（包括申报单位简介、项目基本情况、发展前景、投资建设方案及资金测算表、正式运营时间、产品及服务、项目近期总结报告或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实景照片等）	打印（盖公章）
7	完善配套设施、升级改造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盖公章）
8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9	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合同（协议）、相关费用明细表（包括合同时间、合同名称、合同金额等）、发票、银行往来凭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10	会计事务所提供的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11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十四）开发旅游商品项目（《若干措施》第十六条）

1. 奖励标准：给予参选单位 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奖励 20 万元。

2. 申报单位开发的旅游商品上年度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评选活动并获评纳入旅游商品名录（或获得相应奖励及名次）。

3. 申报单位开发的旅游商品应体现光明区文化旅游元素，申报单位对申报商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权。

4. 同一旅游商品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档次予以奖励，不重复计奖。

5. 此项目采用直接奖励方式。

6.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6	旅游商品开发项目介绍（包括商品名称、定位及特色、项目研发设计投入、商品推广时间及效果、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年销售额、产品图片等）	打印（盖公章）
7	旅游商品认定或获奖证明材料、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8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十五）旅游饭店、景区（点）、旅行社等级评定奖励项目 **（《若干措施》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1. 奖励标准：

（1）旅游饭店：首次获得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

店评定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旅游饭店获得升级评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2) 旅游景区：

①首次获得国家 3A、4A、5A 景区（点）评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

②首次获评国家、省、市红色旅游景区（点）或产业旅游（含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点）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③同一景区（点）获得升级评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3) 旅行社：总部设在光明区，首次获得国家、广东省“百强旅行社”称号的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同一旅行社获得升级认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2. 申报单位首次获得有关评定或称号认定，到期重新核定的不在奖励范围。

3. 已享受《光明区支持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加快推进高品质酒店建设”资助的星级旅游饭店不可申请《若干措施》第十七条“旅游饭店奖励”。

4. 申报项目获得升级评定的，仅给予差额奖励。

5. 此项目采用直接奖励方式。

6.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	打印（盖公章）

	线填报)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盖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章)
6	获评荣誉称号或相应等级的证明材料(文件、证书、牌匾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7	申报项目介绍材料	打印(盖章)
8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章)

(十六) 配套扶持项目(《若干措施》第二十条)

1. 资助标准: 对获得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或奖励的文化单位和项目, 按照所获资助奖励资金的 50% 予以配套支持。其中, 国家级最高配套支持 300 万元, 省级最高配套支持 200 万元, 市级最高配套支持 100 万元。

原则上, 市、区对同一项目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该项目经审计认定支出的 50%。《若干措施》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配套扶持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获得的国家、省、市级资助或奖励经费已实际到账。

3. 配套资助金额以申报单位实际到账资助或奖励额为参照依据。

4.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5.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6	获得上级资金支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收款收据和银行账户确认函或银行进账凭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7	其他说明资料	打印（盖公章）

第八条 申报单位需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协助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第九条 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助，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等凭证申报项目可视为重复申报。

第三章 项目审核

第十条 申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且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的，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予以受理；对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限期补足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以下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通过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线上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初审后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形式审查——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考察——根据需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第三方审核——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核查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会议审核——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或联席会议审议——社会公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拨付经费。

（一）单笔资助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会议审核，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单笔资助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会议审核，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定并制发会议纪要。

（三）经审定的拟资助项目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除涉及保密要求外，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异议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过程和

结果报备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无法处理的异议，逐级上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进行处理。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履行拨款程序。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审核，承办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存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规定的应退回已获得资助资金情形的，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申报单位退回财政资金。

第十四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可组织专业机构根据需要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开展评价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由第三

方机构审核的项目，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承办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实施全面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加强监管，对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报单位、专业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就项目的申报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财政专项资金情形的，或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或违反书面承诺的，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区政府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中除条款有规定的项目，其余项目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光明区地方财力贡献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中部分用语含义解释：

1. “四上‘文化企业’”是指已纳入光明区“四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且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分类规定的文化企业。

2. “财力贡献”指企业在光明区税务局实缴入库的各类税费（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认定

依据；“地方财力贡献”指企业所缴纳的各类税费留成在光明区的部分。

3. “新认定”指申报单位首次获得相关认定的情形。

4. 《若干措施》及本规程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增长部分为剔除物价指数后的实际增长。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 操作规程（20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光明区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提高光明区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光明区关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有关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适用于《光明区关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定的相关项目。

第三条 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资金根据不同事项情形采用相应资助方式，包括事后资助和直接奖励：

（一）事后资助。对已实施完成或已发生实际投入，且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一定标准给予资助。

（二）直接奖励。对获得相关国家、省、市、区权威机构认定或奖项的项目，按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资金遵循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项目申报和条件

第五条 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从事体育产业（属统计部门发布的体育及相关产业分类）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以下简称“申报单位”）。

第六条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一）注册登记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光明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不受注册地、纳税地、统计地资格条件限制。申请园区招商奖励的运营单位不受《体育产业统计分类》条件限制。

（二）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三）近三年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未受到单笔10万元（含）以上罚款处罚，且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中（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数据为准）。

（五）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六）所从事行业或开展的业务按照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核准、备案或需取得相关资质的，应按要求取得。

第七条 各申报项目的具体条件:

(一) 企业落户奖励项目（《若干措施》第三条）

1. 奖励标准：对新落户“四上”体育企业，按迁入后三年内任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在光明形成地方贡献的10%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2. 自申请日上年度12月31日往前推算，申报单位在光明区注册经营不满36个月或迁入光明区不满36个月。

3. 此项目采用直接奖励方式。

4.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登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企业简介，需包括企业在行业内的地位说明、对辖区社会综合贡献的预期等	打印（盖公章）
6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7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二) 企业成长奖励项目（《若干措施》第四条）

1. 奖励标准：对区统计数据库在库“四上”体育企业，按照区统计部门确认的年度产值（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50万元。

2. 申报单位在光明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正常申报满一个自然年度。

3. “企业规模提升奖励”不能与“企业落户奖励”在同一年度内申请。

4. 此项目采用直接奖励方式。

5.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登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6	上一年度上报统计局的统计年报（企业自行登录国家联网直报统计平台打印，需为带水印的 pdf 文件）	打印（盖公章）
7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三）企业房租补贴项目（《若干措施》第五条）

1. 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年租金 50%、每年最高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每家单位最多补贴三年。

2. 申报单位已入驻经国家、省、市体育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体育产业园区（基地），或上年度新落户且为区统计数据库在库的“四上”体育企业。

3. 补贴范围为申报单位与园区（物业）运营单位上年度签订合同的办公、研发、厂房、仓库等生产性用房（不含宿舍、会所、餐饮、百货零售、车库等用途）。

4. 以下情形不予资助：申报单位已在区内购买土地的；与非园区（物业）运营单位签订合同或转租自他人的；对外转租、分租或擅自改变办公场地用途的；未在办公用房内实际经营的。

5.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6.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登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6	房屋租赁合同（上年度合同及直至申报日仍在租赁期的合同）或租赁备案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7	上年度及本年度至申报日上月支付房租的发票、银行付款单等凭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8	所租赁用房不对外出租的承诺函	交原件（盖公章）
9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四）体育科技扶持项目（《若干措施》第六条）

1. 资助标准：按上年度研发费用 3% 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2. 申报单位上年度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3. 申报单位拥有与体育科技创新相关的原创自主知识产权2项以上（含专利、软件著作权）。

4. 申报单位上年度营业收入500万元（含）以上、研发费用50万元（含）以上。

5.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6.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登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6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税务系统下载）	打印（盖公章）
8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专利权证书或国家版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9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五）电子竞技俱乐部扶持项目（《若干措施》第七条）

1. 俱乐部落户奖励：

（1）自申请日上年度12月31日往前推算，申报单位在光明区注册经营不满36个月或迁入光明区不满36个月；

(2) 申报单位须提供俱乐部榜单证明(上年度“体坛加”电竞联盟评选的“中国电竞俱乐部品牌价值榜”前二十名或《电子竞技》公布的积分排行榜前二十名);

(3) 此项目采用直接奖励方式;

(4) 奖励标准: 100 万元落户奖励(按照 50%、30%、20% 的比例分三年拨付)。

2. 俱乐部参赛奖励:

(1) 申报单位以俱乐部作为参赛和获奖主体(不含个人参赛获奖);

(2) 申报单位已于参赛前正式落户光明区;

(3) 符合奖励条件的电竞赛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赛事(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每年发布的赛事名单为准):

①符合奖励条件的国际职业大赛的参赛国家应不少于 10 个,包括下表所列的国际职业赛事及其洲际赛或国际区域赛,以及世界电子竞技运动会(WESG)、世界电子竞技大赛(WCG)中的职业组比赛等次级国际职业赛事;

序号	赛事名称
1.	英雄联盟全球总决赛
2.	DOTA2 国际邀请赛
3.	王者荣耀世界冠军杯(KCC)
4.	英雄联盟季中冠军赛(MSI)

5.	CSGO Major
6.	堡垒之夜世界杯
7.	守望先锋联赛
8.	风暴英雄世界锦标赛
9.	《使命召唤：二战》世界联赛冠军赛（CWL）
10.	炉石传说世界锦标赛
11.	星际争霸2世界锦标赛等顶级国际职业赛事

②符合奖励条件的全国职业大赛包括下表所列赛事，以及全国电子竞技大赛（NEST）中的职业组比赛等顶级全国职业赛事，腾讯电竞运动会（TGA）中的职业组比赛等次级全国职业赛事；

序号	赛事名称
1.	英雄联盟职业联赛（LPL）
2.	王者荣耀职业联赛（KPL）
3.	中国DOTA2 超级锦标赛
4.	网易电竞X系列赛（NEXT）
5.	英雄联盟德玛西亚杯
6.	英雄联盟发展联赛（LDL）
7.	王者荣耀职业发展联赛（KGL）
8.	穿越火线职业联赛（CFPL）

③其他各类型国际、全国和国内区域赛事，既可是职业赛事，

也可是大众赛事。其中，国际赛仅限前述次级国际职业赛事中参赛国家少于10个但多于5个的赛事、世界电子竞技运动会(WESG)和世界电子竞技大赛(WCG)中的大众组比赛，全国赛仅限前述全国顶级和次级职业赛事中相关游戏品牌商或平台商所授权举办的全国性职业赛事或大众赛事，国内区域赛仅限前述全国顶级和次级职业赛事中相关游戏品牌商或平台商所授权举办的国内区域性职业赛事或大众赛事。

(4) 此项目采用直接奖励方式。

(5) 奖励标准：

① 俱乐部参加奖金总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国际职业大赛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② 参加奖金总额超过300万元(含)的全国职业大赛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参加其他各类型国际、全国赛事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③ 参加其他各类型区域性赛事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④ 每家俱乐部每年累计奖励最高100万元，已享受其他财政补贴并经审核适用本规程的，给予差额补贴。

3. 俱乐部房租扶持：

(1) 申报单位满足《若干措施》第七条“(一)俱乐部落户

奖励”申报条件;

(2) 补贴范围为申报单位与园区(物业)运营单位上年度签订合同的办公、训练、赛事用房等(不含宿舍、会所、餐饮、百货零售、车库等用途);

(3)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4) 资助标准: 对新落户光明区的电竞俱乐部给予首三年房租补贴, 补贴标准参照《若干措施》第五条执行。

4. 所需申报材料:

(1) 俱乐部落户奖励项目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登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企业简介, 需包括企业在行业内的地位说明、对辖区社会综合贡献的预期等	打印(盖公章)
6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7	俱乐部排名榜单证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8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2) 俱乐部参赛奖励项目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	------	------

1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登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6	赛事分级证明材料（含赛事总奖金规模）	打印或复印件（盖公章）
7	俱乐部参赛获奖证明（获奖证书、完赛证明、奖杯等）及参赛过程图片、获奖图片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8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3）俱乐部房租扶持项目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登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6	房屋租赁合同（上年度合同及直至申报日仍在租赁期的合同）或租赁备案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7	上年度及本年度至申报日上月支付房租的发票、银行付款单等凭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8	所租赁用房不对外出租的承诺函	交原件（盖公章）
9	俱乐部排名榜单证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10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	--------	---------

（六）体育产业园区（基地）评定项目（《若干措施》第八条）

1. 奖励标准：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产业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园区或基地获得升级评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2. 申报单位为被国家、省、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新认定的体育产业园区或基地，到期重新核定的不在奖励范围。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新认定的体育产业园区或基地参照2020年3月26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印发的《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管理办法》有关认定要求，市级体育产业基地包括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以及示范项目。

3. 申报单位运营的产业园区（基地）获得升级认定的，按照评定级别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4. 此项目采用直接奖励方式。

5.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登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体育产业园区（基地）认定证明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6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7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七）体育产业园区（基地）招商项目（《若干措施》第九条）

1. 资助标准：体育产业园区（基地）自行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上下游相关企业落户的，按落户企业首年度实际所获本措施资助的 10% 给予园区运营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2. 申报单位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产业园区（基地）运营单位。

3. 申报单位所引进单位于上年度 1 月 1 日以后由区外新入驻园区（基地），且所引进单位的工商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光明区，同时符合园区定位。

4. “首年度实际所获资助”指所引进企业迁入或落户光明后的 12 个月内实际获得的光明区级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资金资助金额（不含入驻园区房租补贴及以前年度已审核未拨付的专项资助金额）。

5.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6.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登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3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申报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5	体育产业园区(基地)认定证明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6	申报单位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7	引进企业简介、引进企业首年度获得区专项资金资助的证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8	引进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盖公章)
9	引进企业入驻园区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10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八) 体育品牌赛事活动补贴项目(《若干措施》第十条)

1. 资助标准:

(1) 在光明区举办国际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按实际办赛经费 50%分别给予一类、二类项目(参照 2020 年 3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中关于一类、二类项目的划分方法,下同)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资助。

(2) 在光明区举办的全国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按实际办赛经费 50%分别给予一类、二类项目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

(3) 在光明区举办的其他奥运项目的国际性体育赛事、全国性体育赛事、省级体育赛事按实际办赛经费 5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资助。

(4) 支持在光明区举办有区域特色的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活动，按实际办赛经费 50% 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每个申请单位每年累计最高资助不超过 200 万元，最多不超过三年。连续在光明区举办三年（含）以上的体育赛事，在第三年办赛结束后额外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2. 项目需在光明区举办，已获得国际性体育联合会或单项体育协会、国家级体育项目主管部门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赛事授权机构的授权确认，以及其他符合光明区发展定位、具有光明区域特色的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活动。

3. 申报单位为实际承担办赛支出的赛事主办方、承办方或执行方，申报单位须提供针对赛事活动的授权确认、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由多家单位联合主办或承办的，推荐其中一家为申请单位并出具授权文件。

4. 申报单位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的备案通知完成备案。

5. 结合《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审计办法》，本条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七类项目：

(1) 赛事申办费：指赛事单位为承办赛事支付给 IP 方、主办单位和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费用，最高不超过办赛总投入的 20%；

(2) 场地租金：指赛事筹备和举办期间租赁使用场馆、场

地和会议室的租金，最高不超过办赛总投入的 10%，申请单位自有场地不予扶持；

(3) 宣传推广费：指在电视、报纸、户外媒体和网络等进行活动宣传报道的费用，最高不超过办赛总投入的 30%；

(4)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专家评委等人员劳务费和交通费：指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专家评委等人员的出场费、报酬及市外往返交通费，最高不超过办赛总投入的 10%。劳务费须通过转账方式转入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个人账户，市外交通费仅限机票及火车票；

(5) 赛事奖金：指给予优秀运动员的各种奖金（包括奖杯、奖品等），其中非实物类奖金须通过转账方式转入获奖者账户，最高不超过办赛总投入的 10%；

(6) 策划设计费：指委托其他单位为赛事各类活动策划设计支付的费用，最高不超过办赛总投入的 10%；

(7) 现场执行费：包括赛场搭建、设备租赁、现场礼仪、拍摄、翻译、速记、安保、餐饮、住宿费用等，最高不超过办赛总投入的 40%。

6.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7.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登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6	赛事备案文件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7	项目总结报告(包括赛事的意义、历史、规模、档次;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活动基本情况、活动取得的成果、嘉宾出席情况、参与人员情况、现场活动照片、宣传资料、媒体报道、会刊等)	打印(盖公章)
8	赛事批准文件和主办方对承办或协办方的授权确认,及与光明区政府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协议或批准文件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9	赛事专项审计报告,包括赛事/活动投入明细及资金来源、收入明细(门票、赞助、报名费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10	活动涉及的各类相关合同、活动费用支出明细表及相关凭证(相关合同、发票及银行往来凭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公章)
11	长期落户赛事奖励需提供连续办赛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12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九) 电竞赛事补贴项目(《若干措施》第十一条)

1. 资助标准:对在光明区举办的高端电竞赛事,按实际办赛经费50%给予支持。其中,举办奖金总额超过100万元的全国电子竞技次级职业大赛及以上层级重大电竞赛事的,最高资助100万元;举办其他各类型区域性职业赛事或大众赛事的,最高资助50万元。

2. 项目需在光明区举办,符合本规程第七条第(五)款赛事分级条件的电竞赛事。

3. 申报单位为实际承担办赛支出的赛事主办方、承办方或执行方，申报单位须提供针对赛事活动的授权确认、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由多家单位联合主办或承办的，推荐其中一家为申请单位并出具授权文件。

4. 申报单位需在活动举办前3个月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的备案通知完成备案。

5. 支持范围包括场地租赁、宣传推广、选手奖金、品牌授权费用等，参照本规程第七条第（八）款经费支持范围执行。

6.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7.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登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6	赛事备案文件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7	赛事总结报告（包括活动/赛事的意义、历史、规模、档次；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活动基本情况、活动取得的成果、嘉宾出席情况、参与人员情况、现场活动照片、宣传资料、媒体报道、会刊等）	打印（盖公章）

8	赛事分级证明材料（含赛事总奖金规模）、主办或承办电竞赛事的证明材料（承办合同及协议）	打印或复印件（盖公章）
9	赛事专项审计报告，包括赛事/活动投入明细及资金来源、收入明细（门票、赞助、报名费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10	赛事涉及的各类相关合同、活动费用支出明细表及相关凭证（相关合同、发票及银行往来凭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11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十）国家队项目与体育俱乐部合作项目（《若干措施》第十二条）

1. 资助标准：与光明区体育主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的国家队运动训练项目，给予每年 50 万元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经光明区政府审定的国内外体育俱乐部合作项目，按照实际合作经费 50% 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2. 项目实施地在光明区，为与光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的国家队运动训练项目或经光明区政府审定的国内外体育俱乐部合作项目。

3. 申报单位为项目实际承办方或组织方，多家单位联合承办或组织的，推荐其中一家为申请单位并出具授权文件。

4.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5.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登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盖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章)
6	项目介绍(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意义、前景、规模、档次、专家/嘉宾/教练情况介绍、预期或已取得的成果、社会效益等)	打印(盖章)
7	合作项目有关合同及协议、批准文件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8	活动涉及的各类相关合同、活动费用支出明细表及相关凭证(相关合同、发票及银行往来凭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9	其他说明材料	

(十一) 体育展会补贴项目(《若干措施》第十三条)

1. 资助标准: 对参加国内外重要体育展会的单位, 按实际参展费用 50% 给予资助。国内展会每项最高资助 10 万元, 国外展会每项最高资助 20 万元, 每家单位每年累计资助最高 100 万元。已享受其他财政补贴并经审核适用本规程的, 给予差额补贴。

2. 国内展会指由深圳市及以上产业主管部门或深圳市级以上体育产业行业协会主办或承办的体育产业类展会; 国外展会指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权威认证的展会。

3. 申报单位独立参展, 并在会展展场租用独立展位展示光明企业生产的体育产品。

4. 资助范围仅限于展位租赁费、展位搭建费、展品运输费等活动费用，申报范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后所参加的展会。

5.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6.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登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6	参展相关合同：参展合同（协议）书、展位运输合同（协议）书、展位搭建合同（协议）书、展会活动邀请函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7	活动费用支出明细表及相关凭证（发票及银行往来凭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8	展会活动总结报告（包括展会简介、参展照片、活动效果等）	打印（盖公章）
9	其他说明材料	

（十二）体育场馆建设项目（《若干措施》第十四条）

1. 资助标准：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30% 给予一次性扶持。其中：

（1）建筑规模在 2000 平方米（含）-5000 平方米（不含）的室内体育馆或建筑规模在 4000 平方米（含）-10000 平方米（不

含)的户外体育场,按照投资额 30%一次性给予最高 150 万元资助。

(2) 建筑规模在 5000 平方米(含)-10000 平方米(不含)的室内体育馆或建筑规模在 10000 平方米(含)-20000 平方米(不含)的户外体育场,按照投资额 30%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3) 建筑规模在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室内体育馆或建筑规模在 2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户外体育场,按照投资额 30%一次性给予最高 250 万元资助。如同一场馆包含室内室外两种类型建筑,可按建筑规模分别申请室内和室外资助。

2. 项目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后在光明区建成竣工,且正常对外运营一年以上。

3. 体育场馆指向公众开放,能够开展球类、田径、武术、体操、冰上、游泳等单项或多项体育赛事或活动的室内外体育场馆(不含健身场馆)。

4. 使用自有房产的,应当出示房屋产权证;使用非自有房产的,使用证明为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所、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作为承租方建设体育场馆的,剩余有效租赁期不少于 5 年。

5. 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来源于社会资本。

6.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7.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登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6	批准建设有关文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7	体育场馆建设运营情况报告（包括运营方情况、项目现状、投资建设方案及资金测算表、正式运营时间、产品及服务、项目近期总结报告或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实景照片等）	打印（盖公章）
8	场馆用房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材料，场馆装修改造提供相关合同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9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协议）、相关费用明细表（包括合同时间、合同名称、合同金额等）、发票、银行往来凭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10	会计事务所提供的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11	其他说明材料	打印（盖公章）

（十三）配套扶持项目（《若干措施》第十五条）

1. 资助标准: 按照所获资助或奖励资金的 50% 予以配套支持。其中，国家级最高配套支持 300 万元，省级最高配套支持 200 万

元，市级最高配套支持 100 万元。

原则上，市、区对同一项目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该项目经审计认定支出的 50%。《若干措施》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配套扶持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获得的国家、省、市级资助或奖励经费已实际到账。

3. 配套资助金额以申报单位实际到账资助或奖励额为参照依据。

4.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5. 所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登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	打印（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4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5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打印（盖公章）
6	获得上级资金支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收款收据和银行账户确认函或银行进账凭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7	其他说明资料	打印（盖公章）

第八条 申报单位需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协助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第九条 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助，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等凭证申报项目可视为重复申报。

第三章 项目审核

第十条 申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且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予以受理；对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限期补足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以下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通过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线上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初审后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考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需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第三方审核——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核查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照不同额度区分审定，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或联席会议审议——社会公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拨付经费。

（一）单笔资助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办公会议审核后，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单笔资助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会议审核，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定并制发会议纪要。

（三）经审定的拟资助项目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除涉及保密要求外，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异议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报备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无法处理的异议，逐级上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进行处理。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履行拨款程序。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审核，承办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存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规定的应退回已获得资助资金情形的，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申报单位退回财政资金。

第十四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可组织专业机构根据需要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开展评价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由第三方机构审核的项目，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承办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实施全面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加强监管，对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报单位、专业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就项目的申报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财政专项资金情形的，或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或违反书面承诺的，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区政府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中除条款有规定的项目，其余项目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光明区地方财力贡献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中部分用语含义解释：

1. “四上‘体育企业’”是指已纳入光明区“四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且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分类规定的体育企业。

2. “财力贡献”指企业在光明区税务局实缴入库的各类税费（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认定依据；“地方财力贡献”指企业所缴纳的各类税费留成在光明区的部分。

3. “新认定”指申报单位首次获得相关认定的情形。

4. 《若干措施》及本规程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增长部分为剔除物价指数后的实际增长。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